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納骨牆啟用程序尚欠完備，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下稱信義鄉公所)辦理豐丘村納骨牆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殯葬設施核准啟用程序尚欠完備，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補正相關程序後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啟用，紓解墓地不敷使用情形。

審計室指出，信義鄉公所為山地原住民鄉，喪葬習俗多採土葬，因公墓位於山坡地，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為解決墓地不敷使用情形，配合內政部引導原住民族葬俗轉型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豐丘村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計畫，於豐丘段 506 地號興建納骨牆 3 處、個人骨灰櫃 378 個、骨骸櫃 90 個及周邊圍牆 46 公尺等，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合計 1,192 萬餘元。

然而，審計室於 106 年 12 月查核發現，納骨牆及周邊圍牆等設施均屬建築法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之雜項工作物，信義鄉公所未依規定請領建造執照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致已完工之殯葬設施無使用執照，且未依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准啟用，即逕依民眾意見起掘 98 位先民骨灰(骸)先行入厝安置，審計室遂於 107 年 4 月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信義鄉公所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納骨牆使用執照之請領作業，並報經南投縣政府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核准啟用，截至同年 8 月 23 日止，累計安置 148 位先民骨灰(骸)，紓解墓地不敷使用情形。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納骨牆
(106 年 10 月 31 日自行拍攝)